

國立臺灣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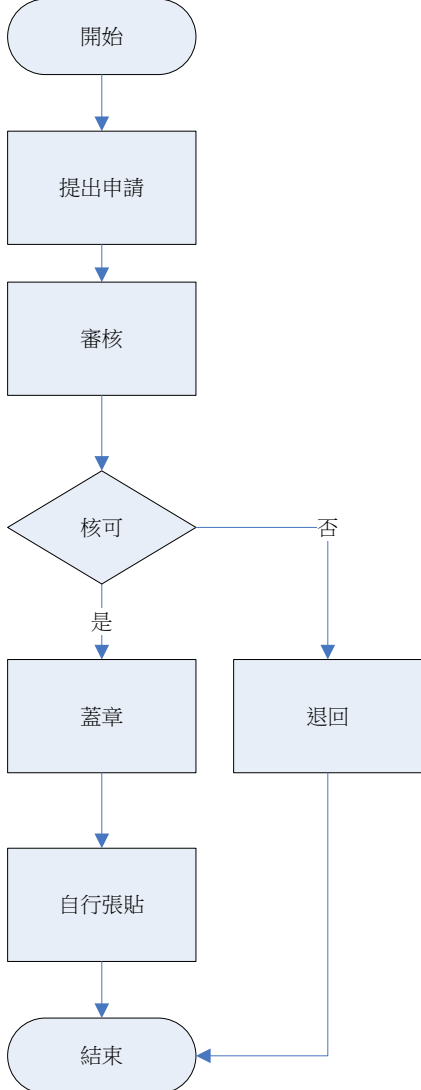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本	03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數	1/3

1. 目的：提供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一個主要的宣傳空間。
2. 範圍：
 - 2.1 海報：第一學生活動中心、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至 10 樓。
3. 權責：
 - 3.1 管理：由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負責。
4. 定義：
 - 4.1 海報張貼之範圍，僅限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全棟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至 10 樓區域。
5. 作業內容：
 - 5.1 申請張貼海報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 - 5.2 申請張貼海報審核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6. 相關文件：活動中心海報張貼注意事項規範（文件一、二）。
7. 使用表單：無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本	03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數	2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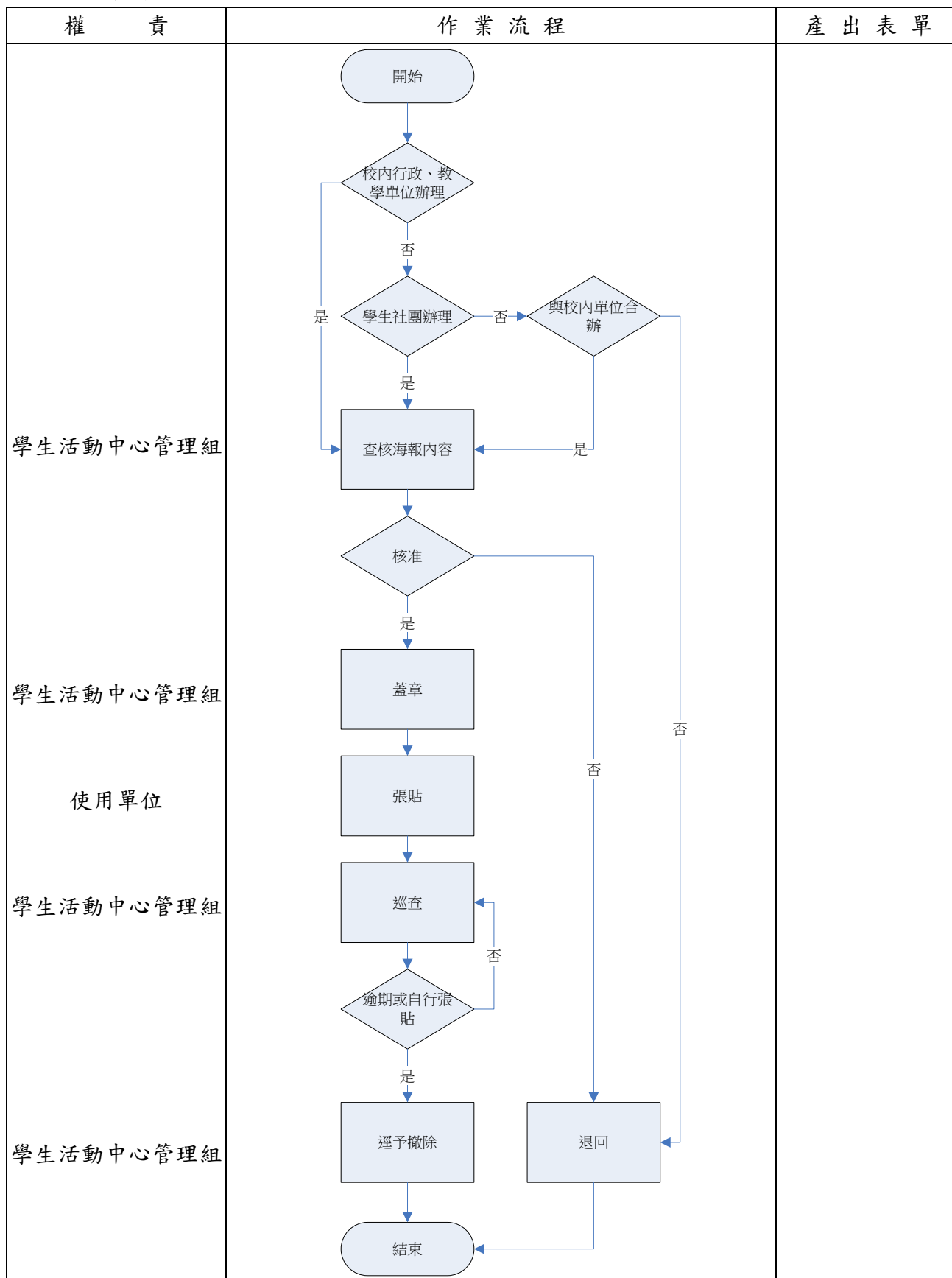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：申請張貼海報流程

權 責	作 業 流 程	產 出 表 單
<p>使用單位</p> <p>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</p> <p>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</p> <p>使用單位</p>	 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Apply[提出申請] Apply --> Review[審核] Review --> Decision{核可} Decision -- 否 --> Return[退回] Decision -- 是 --> Stamp[蓋章] Stamp --> Post[自行張貼] Post --> End([結束]) Return --> End </pre>	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2-3-5	文件名稱	版本	03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海報張貼管理程序書	頁數	3/3

附件二：申請海報張貼審核流程



文件一

活動中心海報張貼注意事項

961123 制訂

- 一、活動中心內之海報架以張貼「學生社團活動訊息」與「校內行政公告」為主。本中心拒絕接受張貼其他類海報，特別嚴禁商業性、政治性之海報。本中心擁有是否同意張貼海報之裁量權。
 - 二、本中心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，僅限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全棟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至 10 樓區域，其他地區之海報張貼請逕洽其他相關單位。
 - 三、本中心內可張貼海報處，僅限於海報架，嚴禁於其他牆面張貼。
 - 四、每一區海報架可貼一張海報（較小張者可貼約半開大小之範圍）。
 - 五、每次張貼期限以兩週為限，提出申請前請先自行估算活動期間。
 - 六、一活二樓之海報架若遇專案展覽時，原海報將逕予撤除，不另通知，欲張貼時請先自行考量。
 - 七、逾期之海報、未蓋本組日期章者或有其他任何違規事項者，本組將逕與撤除海報，不另通告與歸還。如有需保留海報者請於申請時事先告知。
- (三) 往地下室樓梯間之玻璃海報架，僅限當日借用地下室之單位張貼。活動結束需自行撤除海報，並維持海報架清潔，經通知仍不予改善者，暫停場地借用權限一年。
- (四) 一活二樓之海報架可申請專案展覽用。(使用專案借用場地表格)